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03 月 18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機電館系史室

主持人：洪○勝主任

紀錄：唐○雯

出席者：艾○(借調機械系)、洪○祐、連○昌、林○亮、邱○川(請假)、張○雄、洪○利、沈○欽、朱○松、楊○旺、黃○任、黃○祿、吳○輝、黃○仁、林○進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 學年度應評鑑之教師，請繳交教師評鑑申請表及評鑑總評分表、及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(由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匯出，系統會自動核計各項分數)。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中由本校行政單位及院系(中心)所建置之資料，毋須檢附佐證資料。惟教師於校外擔任各項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資料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其佐證資料可採掃描上傳至教師職涯歷程檔案，或檢附紙本裝訂成冊。
- 二、煩請老師們於 4 月 8 日前將接受評鑑相關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推選院長續任評鑑委員教師代表案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.03.11 人事室通知辦理(附件 1, P-4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，各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為 5 至 17 人，副校長 1 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。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各系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教師代表 1 人產生。
- 三、各系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前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推選教師代表 1 名及候補教師代表 1 名送院彙整，俾利依限送人事室辦理。

決議：經無記名投票推選結果：教師代表為洪○祐老師；後補教師為林○亮老師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推薦本系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系應於109年4月27日完成教師評鑑工作並送將評鑑結果陳院彙辦。
- 二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(如附件2, P5-8)第十條規定略以：本系(所)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，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，負責該系(所)內教師之評鑑工作。系(所)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1. 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 2. 其餘委員由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，提報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09.03.11系教評決議，推薦名單為：洪○勝老師(當然委員兼召集人)、邱○川老師、朱○松老師、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吳 宙教授及黃○益教授等5位為本系108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；推薦名單續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08 年 12 月 11 日通知(附件 3-1, P9-10)及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(附件 3-2, P11-14)辦理。
- 二、至多推薦 2 位教學績優教師並於院定時程(3 月底)前將推選教師審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檢附 105-107 學年度本系教師生涯歷程檔案系統「教學」項目總積分表(附件 3-3, P15)，敬請卓參推薦教學績優教師。
- 四、本系近年度推薦教學績優教師：105 學年度推薦黃○任老師及洪勝老師、106 學年度推薦黃○祿老師及朱○松老師、107 學年度推薦楊○旺老師。

決議：推薦洪○勝老師及黃○祿老師參加甄選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。

#### 提案四

案由：推薦本系選薦旁聽小組委員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08 年 12 月 11 日通知(附件 3-1, P9-10)及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(附件 3-2, P11-14)辦理
- 二、各學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(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%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)組成選薦小組。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。實施方式，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(至少 1 節)。

決議：推薦楊○旺老師為本系選薦旁聽小組委員。

#### 提案五

案由：系所學位學程品保作業實地訪視流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 4 月 8 日本系擬定實地訪視流程表(如附件 4, P16)、

決議：部分經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六

案由：為擴充 110 學年度半導體、AI、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，各系所先行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9.03.09 教務處通知辦理(如附件 5, P17-19)

決議：碩士班規劃擴增 2 位名額。

#### 提案七

案由：推薦本系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9.03.17 學務處通知(如附件 6)及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(如附件 6-1)辦理。

二、109.03.17 理工院通知如下：

1. 本校學務處學輔中心函請學院推薦 2 名優良導師人選。
2. 依據本院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本院推薦送校之優良導師採輪流制度，本年度(109)薦送校級優良導師之系所為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。
3. 請各系推薦近 5 年內擔任導師年資滿 3 學年(含)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 1 名送院參加遴選。
4. 曾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，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 3 學年後始得再推薦參加遴選。
5. 推薦資料(推薦表需檢附佐證資料)請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前送院續辦。

三、本系 102 學年度推薦黃○任老師、103 學年度推薦洪○利老師、104 學年度推薦楊○旺老師、105 學年度推薦吳○輝老師、106 學年度推薦連○昌老師、107 學年度推薦洪○利老師。

決議：推薦邱○川老師參加甄選院優良導師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4 時 10 分